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048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署委外辦理「114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即日起受理報名，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公告並轉知，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2月12日觀業字第1143000430號函辦理。
2. 該署業委外辦理114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代訓單位（詳附件），代訓單位資訊亦可至該署行政資訊網下載（<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教育甄試訓練→導遊、領隊人員、旅行業經理人訓練→114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代訓機構一覽表）。
3. 參訓對象資格：
 - (1)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2年以上者。
 - (2)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3年以上者。
 - (3)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4年或領隊、導遊6年以上者。
 - (4)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2年制專科學校、3年制專科學校、大學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規定學分3分之2以上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4年或專任職員6年或領隊、導遊8年以上者。
 - (5)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10年以上者。
 - (6)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2年以上者。
 - (7)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3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5年以上者。
 - (8)曾經該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合格人員，連續3年未在旅行業任職，需重新參加訓練者。
 - (9)大專以上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觀光科系畢業者，前述第(二)至(四)項之年資，得按其應具備之年資減少1年。
4. 報名方式：符合前述資格欲報名參訓者，應備妥所需資料，以親臨、郵寄或網路等方式向各代訓單位完成報名作業。

理事長

蔡宗佑

114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代訓單位

※ 每期末達 50 人不開班，報名參訓及資格審查詳情請逕洽各區代訓單位。

區域	代訓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預定訓練期間	預定授課地點
北區	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	郭曉芬 王俐心	電話 02-25067237、25067241 傳真 02-25082090 信箱 ctcal68@gmail.com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1 號 4 樓之 1	3 月 18 日~3 月 28 日	臺北市
					5 月 13 日~5 月 23 日	
					7 月 15 日~7 月 25 日	
	<官網> http://www.travelec.org.tw/					
中區	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高莉莉 黃捷歆 范心榆	電話 04-22464888 傳真 04-22434663 信箱 atta@atta.org.tw	406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0 號 8 樓之 2	9 月 22 日~10 月 2 日	臺中市
南區	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李佳璉 蘇暉婷	電話 06-2357663 傳真 06-2357642 信箱 tatana@msl8.hinet.net	70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1段 358 號 5 樓之 2	8 月 25 日~9 月 4 日	高雄市

備註：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經本署委託有關團體辦理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合格人員，**連續 3 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任為旅行業經理人**。請有意報名者審酌前述規定，確認自身需求後再行報名參訓。